

# 華梵大學職員工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79年08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2年01月0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2年01月14日董事會核准通過  
88年06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0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0年10月23日董事會核准通過  
90年11月01日華梵人字第2848號令發布  
95年06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11月03日董事會核准通過  
95年11月14日華梵人字第0950003495號令發布  
98年06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06月29日董事會通過  
98年07月13日華梵人字第0980002156號令發布  
105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06月22日董事會通過  
106年07月11日華梵人字第1060000991號函頒施行  
(刪除原第五、六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條)

- 第一條 華梵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職員工評審事項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華梵大學職員工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:  
一、當然委員: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資訊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與會計主任。  
二、選任委員:由本校專任編制且服務滿一年以上(選舉公告日前)之職員工中互選六人出任委員,其中行政單位代表為四人,教學單位代表為二人,並得列候補委員若干人,任期二學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  
前項第二款選任委員選舉方式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議主席由副校長或由校長指定人員擔任之。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,或由主席指定委員主持之。會議開會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。但如有必要時,得經主席或委員四分之一以上要求,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:  
一、有關職員工績效考核之審查事項。  
二、有關職員工晉升資格之評審事項。  
三、有關職員工解聘及不續聘之評審事項。  
四、其他有關職員工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校職員工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者,成績優良,上階出缺,得由所屬單位主管推薦晉升,晉升會議得視需要召開之。其作業程序如下:  
一、由各一級單位主管依據該員之工作績效,將推薦表連同相關資料送交人事室。  
二、人事室彙整所有推薦資料,簽具意見,報請校長核定同意後送交本會評審。  
三、本會評審完畢,報請校長核准晉升。
- 第六條 本校職員工晉升評審事項,包括:品德、學識、技能、工作績效及對本校之貢獻等。

第七條 本會評審職員工績效考核、職員工晉升或職員工申訴之規則如下：

- 一、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二、必要時投票得以無記名方式行之。

第八條 本校職員工於任用期間，因突發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單位主管檢具事實，簽報校長批交本會評審後，報請校長核定不予續任或免職：

- 一、兼任校外職務者。
- 二、無故曠職滿七日者。
- 三、學校組織變更，其職務工作取消而無其他適任工作者。
- 四、違法失職或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工作無績效或不能勝任現職者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頒發之有關法令與本校其他法規處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，陳請董事會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